

324206

41.13
P.M.

语法

[英] 弗·帕默 著



GRAMMAR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语 法

[英] 弗·帕默 著

赵世开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Frank Palmer
GRAMMAR
Penguin Books Ltd
1971

语 法

【英】弗 帕 默 著

赵世开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6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59,000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4,300 册

书号: 9188·136 定价: (六) 0.56元

译者序

随着语言科学的发展，在不同的时期出现过各种不同的学说和流派。在语法研究方面，拿欧洲来说，希腊人早在公元前三世纪左右就已经以哲学和逻辑为基础研究了希腊语里的词的结构和词形变化的模式，区分了不同的词类。他们为传统语法奠定了基础。公元后三世纪，罗马人继承了希腊人的传统，沿着这条路子研究了拉丁语的语法。到了中世纪，欧洲人继续按希腊罗马的传统研究语法。他们以逻辑为基础注意了句法的研究。文艺复兴时期，欧洲人扩大了语言的视野，开始接触一些非印欧语系的语言。这一时期在法国出现了“唯理语法”。他们还是以人类的理性和思维作为语法的基础。一般都认为，希腊罗马的传统在欧洲一直到十九世纪都占有支配的地位。他们创立的某些理论、语言范畴和术语一直沿用至今。在学校语法中他们作出了令人难忘的贡献。二十世纪在语言学中出现了结构主义，如：欧洲有布拉格学派和丹麦学派，美国有描写语言学派。以美国为例，结构主义从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占有主导地位。他们的学说在世界其它各地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在语言结构的形式分析方面，他们有了新的发展。六十年代，美国的“转换—生成语法”风行一时。它的影响远远超出了国界。对这一派的学说尽管有各种不同的评价，它的某些理论和方法还是值得进一步思考和吸取的。现在又在美国出现了“格的语法”、“层次语言学”，在东欧有“话语语言学”(text linguistics)等等学说。科学正是在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向前发展的。

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的基础理论。理论上的突破往往带来

方法上的革命。为了提高语法研究的水平，我们有必要重视理论的研究。首先，我们应该了解过去和现在的各种语法理论和分析方法；在这基础上通过实践作出新的创造和发现。目前，在我国有关语法研究中各种学说和流派的介绍的专著不多。广大的语文工作者，尤其是语言专业的初学者，很希望有一本通俗的小册子介绍这方面的学说。我认为帕默的这本书正符合这一需要。他在这本书里对传统语法、美国结构主义和转换一生成语法作了通俗的介绍，在介绍中还有作者本人的一些评述。帕默这本书的优点在于通俗易懂，其中一些评论在我看来是公正的。对这些评论，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意见，我想这些是可以讨论的。这些评论有积极的作用，至少可以促使人们思考。如果说这本书还有一些不足之处，其中之一我想也许有些地方叙述得过于简单了一点，不过对于一本入门书，似乎不必有过高的要求。

帕默是英国的一位著名的语言学家。他是雷丁大学的语言学教授，现任英国语言学会主席，并且是该会《语言学杂志》(Journal of Linguistics)的两位主编之一。除了本书外，他还著有《语言的层次》(Linguistic Hierarchy, 1958)，《“序列”和“次序”》('Sequence' and 'Order', 1964)，《英语动词的研究》(A Linguistic Study of the English Verb, 1965)，《超音质分析》(Prosodic Analysis, 1970)等专著和论文。可能由于他有长期教学的实践和经验，他的写作就象跟学生讲课一样，比较浅显、具体、好懂。至少这本书就体现了这种风格。这一点是值得肯定和学习的。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曾得到吕叔湘先生的关心和指教，尤其是他在百忙中还亲自为我审阅了第四章的初稿，在此谨向他表示深切的谢意。我还要感谢许国璋先生和王宗炎先生，有

一些问题我曾向他们请教过。虽然有上述各位先生的指教，译文中还可能会有不确切甚至错误的地方，这是由于我的能力有限，水平不高所造成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赵世开

1980年12月20日 于北京

目 录

1. 语法以及对语法的各种看法	(1)
1.1 为什么要学习语法?	(1)
1.2 什么是语法?	(5)
1.3 正确和非正确	(8)
1.4 言语和文字	(24)
1.5 形式和意义	(33)
2. 某些传统的概念	(40)
2.1 词	(40)
2.2 屈折和句法	(51)
2.3 词类	(59)
2.4 句子,分句和短语	(74)
2.5 语法范畴	(88)
2.6 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	(105)
3. “结构主义”语言学	(115)
3.1 语素	(118)
3.2 直接成分(IC)分析	(133)
4. 转换—生成语法	(146)
4.1 转换	(148)
4.2 生成	(163)
4.3 规则	(174)
4.4 最近的发展	(193)
附录:	
A 英语的性	(207)
B 英语的数	(209)
C 英语的时	(212)

1. 语法以及对语法的各种看法

“我的问题是，”阿丽思说，“同样的词儿，你能不能拿它一会儿指这个，一会儿指那个？”

“问题在于，”奇·邓普逊回答说，“要看谁是主人——这就是全部答案。”

阿丽思莫名其妙，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过了一会儿，奇·邓普逊又接着说，“各种词，其中的绝大多数，都有自己的脾气——特别是动词，它们最骄傲——形容词可以随你摆布，可是动词却不行——不过，它们全都听我安排！真不可思议！可这正是我所要说的！”

[引自路·卡洛尔(Lewis Carroll):《透过镜子》(Through the Looking-Glass)]

1.1 为什么要学习语法？

阿丽思在学校里多半儿学过一些语法。几乎可以肯定，她被语法搞得厌烦了。最近一个时期，多数在校儿童已经免除了这种烦恼，因为语法教学从教学大纲里取消了，跟阿丽思不一样，他们很可能永远也不懂得形容词和动词之间的差别。

然而这是特别令人感到遗憾的一种情况。在我们经验的领域里，很少有什么东西比语言对我们更加密切或者更加无时不在的了。在我们醒着的时候，我们把大部分时间用来说话，听话，阅读和写字。语言的中心部分(它的“机械学”，它的“微积分”——用别的譬喻也行)是它的语法，这对每一个受过教育的、有文化的人来说，都是应当十分关心的。如果缺乏这种关心，那么其原因或者在于语法编写的方式，或者是没有认识到语法在人类最本质的行为——语言中的重要性。

人被不太确切地定为 *homo sapiens* (具有智慧的动

物)。那么所谓智慧究竟指的是什么呢？最近一个时期，人类学家谈论所谓“人是工具的制造者”，可是类人猿也能制造原始的工具。在动物界，把人跟其余的动物区分开来的依据是人能说话，也就是说“人是说话的动物 (*homo loquens*)”。然而，正是语法才使得语言成为人类本质的特征。因为虽然其它的动物也能发出有意义的声音，但是它们的音义之间的连结比起人的这种连结来是十分原始的，而人的这种连结就是语法。人不仅仅是 *homoloquens*，而且还是 *homo grammaticus* (具有语法的动物)。

假如我们稍许看一看交际的方式，对于这一点就能看得更清楚。多少世纪以来，人类就对自己所说的语言感到兴趣，但是，只是到了近年才试图用客观的或者“科学的”方法来研究它。某些学者决心不带偏见或成见来考察语言，他们从以下的前提出发：语言是一个交际系统，正因为如此，语言可以而且必须同其它的交际系统进行比较。某些这样的系统是动物所用的。例如，长臂猿至少有九种不同的呼喊声。蜜蜂有一个复杂的舞蹈系统，它用来指示新发现的花蜜的方向、距离和数量。还有一些交际系统是机械的；例如，交通信号灯使用三种不同的颜色，但提供四种不同的信号(在某些国家里有五种信号，其中绿色跟红色一样都可以同黄色组合)。所有这些交际系统似乎都跟语言有某些共同的地方。它们都有某些交际的内容，而且它们也都有各自交际的方式。

我们能说这些交际系统也有语法吗？——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研究这些系统已证明对于具体了解语言没有多大帮助，然而它有助于我们了解语言跟其它系统不同的方式。在这方面主要的差别是语言的巨大的复杂性，正是在这种复杂性之中，我们必须寻求语法。长臂猿的呼喊声只有这样一

些意思,如“危险”或者“吃的东西”等,它们总共才只有九种左右不同的呼喊声。蜜蜂只会表示花蜜的方向、距离和数量。交通信号灯只能标示“停止”、“放行”等等。但是英语里可能有的句子加上所有可能有的意义是无限量的,或者说,在数目上很可能是无限的。我们並不是一句一句地去学所有这些无数的句子里每一句的意义。这一点通过以下事实可以表明:我们说的或者听到的许多(即使不说是大多数)句子都是新的,所谓“新”指的是它们跟我们过去说过的或者听到过的句子不一样(有的句子是任何人都从来没有说过或者听到过的),然而我们懂得它们的意义。在结构上它们有一个高度复杂的系统,这种复杂的系统各个语言都不一样——这就是为什么语言是不相同的原因。在这个系统里有一组复杂的关系把某种语言的语音(或者它的书写符号)跟意义,即这些语音所要表达的信息,连结起来。

语法就其广义来说也就是那一组复杂的关系。按照最新的定义,语法是“一种方法,它详细说明无限量的合格的句子,并且对这些句子里的每一句作出一种或几种结构上的描述”。这就是说,它告诉我们的正是某种语言里所有可能有的句子並提供对这些句子的描述。这不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而是一件很值得人们去研究的大事。

我们对于言语的某些重要方面十分无知,这种情况是可悲的。我们对于人类说话的过程所知甚少,而且实际上我们也说不准言语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在远古的某个时期,人类发展了言语器官;这些器官最初是用于吃饭和呼吸的,以后才逐步专门用来说话。我们不知道这个过程什么时候开始以及如何演变的,因为这些器官全由肉体组成,它们没有在残存的化石中保留下来。只有很少一部分能从腭骨的形状猜测

出来。不管怎么样，即使我们知道了这些器官是怎样以及在什么时候发展的，这也只不过告诉我们人类是怎样逐步掌握语言的语音的。它不可能告诉我们任何有关语法系统发展的情况。这方面的证据最多只能追溯到有文字记载的时代，仅仅几千年而已，在人类说话的全部时间里只占很小一部分。

我们对于使言语(特别是语法)成为可能的神经一生理机制也是一无所知。我们知道言语一般是位于大脑的左半球，可是事实上，如果这一部分在幼年的早期受到损伤，言语还是照常发展。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大脑的另一部分仍可使用。看起来似乎大脑里并不是某一部分专门管言语的。

语言有三个特征，这些特征对于了解语法的性质来说是重要的；这三个特征是：复杂性，能产性和任意性。

语言的高度复杂性可以用以下的事实来表明：把一种语言用机器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并得出真正令人满意的结果，这件事直到现在还没有证明是可能的。某些传说，例如，据说有一部计算机把“眼不见，心不想”译成了“看不见的白痴”^[1]，这显然是不可信的。作了最好的程序安排的计算机也还是不能把俄语如实地译成英语，这是事实。问题不在于计算机，而在于没有能够给计算机提供足够的准确的指令，因为我们还不能掌握十分复杂的语言系统。此外，有人曾经指出，根据我们对语言和人类大脑的认识，言语应当是不可能的。因为有人曾经计算过，假如大脑真是运用任何已知的统计语言的方法，那么要说出或者听懂一个很短的句子就得好几分钟！所以语法学家的一部分工作就是要剖析语言的复杂性，而且尽可能地简化它们。然而对语言的全部描写在目前甚至在可以

[1] 译注：“眼不见，心不想”英语原文是“out of sight, out of mind”，按字面直译可能译成“看不见的白痴”。

预见到的未来还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

第二,语言是能产的。我们可以生成无数的句子,这些句子是我们以前从来没有听到过或者说过的。这本书里的许多句子就是头一次产生的,然而对读者来说,还是能懂的。更令人惊异的是,假如我用完全新造的词组合成一个句子,例如, *Lishes rop pibs*, 而且使读者相信这是一句真正的英语的句子,那么在这个句子的基础上就能产生一整套别的句子或者句子的片断,例如, *Pibs are ropped by lishes*, *A lish ropping pibs*, 等等。可见我们具有某种产生句子的机能——这些句子的每一句都是新产生的而不仅仅是模仿。语法理论的一个任务就是要解释这样一个十分明显的事实。下面我们就会看到,许多语法理论在这一点上失败了,不过在最后一章里谈到了一种解决的办法。

第三,语言是任意性的。在语音和语义之间没有一对一的关系。这就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语言是不同的,而且主要在于它们的语法结构不同。但是这些表面上的差别(指词形和表现的模式)究竟有多大?有些学者坚持认为“深入下去”就有许多十分相似的地方——甚至“普遍的”特征,这些特征被语音(也许还有语义)的表面现象掩盖了起来。我们还完全不清楚如何才能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然而我们在研讨语法的时候,不管怎样,总是假定语言的很多特点是共有的。由此我们谈到“名词”、“动词”、“性”、“数”以及其它类似的语法范畴。这些范畴我们将在下一节里详细地讨论。

1.2 什么是语法?

语法存在着十分混乱的现象,其原因这是由于在日常言语里这个术语用于许多十分不相同的说法之中。让我们粗略地

来看看其中的某些说法吧。下面列举的看法我认为都是错误的。

1. 一种语言的语法就是关于这种语言的语法书。“语法”这个词往往用来指语法书的本身——小学生往往问别人“我可以借你的语法吗？”当然，很明显这儿所说的语法指的是一本语法书，即关于语法的书，可是这就有一种危险：即使认为是关于语法的书，还是不免有这样一种看法，即就算语法不是书的本身，至少它是书里说的东西。而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一种语言的语法只不过是某本书的作者所描述的语法。

2. 某种语言的语法只在书面语里才有——口语没有语法，至少是变化太大以至于只是部分地合乎语法。这种观点得到了“语法”这个词的词源的支持——它来自希腊语的一个词，这个词的意思是“写作”。这是一种有重大影响而且很普遍的看法，因此我打算用一整节来讨论它（参看 1.4）。在这儿先说这么一句就行了：按照这种看法，那么凡是从来没有被写下来的语言就应当说都没有语法了。这种说法我们可不能接受。

3. 有的语言有语法，别的一些语言却没有：比方说，汉语就没有语法，英语只有极少的一点儿语法。这个意思是说，英语只有很少的“屈折”——即每个词只有少数几个不同的形状，在汉语里，所有的词都保持原样。然而在拉丁语里，动词 *amo*（我爱）有一百个以上不同的形式，英语 *to love*（爱）这个动词只有四个形式：*love*, *loves*, *loved* 和 *loving*（某些动词有五种形式：*take*, *takes*, *took*, *taken*, *taking*），汉语“爱”这个词始终不变。但这是把“语法”这个术语用在很有限的意义中。它指的只是形态，即词的实际形式，它完全忽略了句法，即词组合在一起的方式（这些大致是形态或者屈折

以及句法的传统的定义)。可是词序是属于句法的,而句法正是语法里的一部分(参看 2.2)。英语语法里很重要的一个部分告诉我们“John saw Bill. (约翰看见了比尔。)”跟“Bill saw John. (比尔看见了约翰。)”是不同的,a steel sheet (一块钢板)跟 sheet steel (薄钢板)也是不同的;然而在我们刚才说的狭义的语法里,这些差别就不属于语法。

4. 语法可以有好的或者坏的,正确的或者不正确的。例如,如果说“It's me.”这就是坏的(不正确的)语法。这又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看法,对这种看法也得认真考虑(参看 1.3)。不管怎么说;我们再一次看到,按照这种解释往往只有那些在学校里或者通过书本教学的语言才能说是具有语法的。因为正是在学校里或者在书本里通常才会找到什么是好的语法以及什么是坏的语法的标准。

5. 有些人懂得自己语言的语法,别的人不懂。这就更有点不好捉摸了。它的意思是说,只有把一种语言搞清楚了而且能够通过语法书或者在学校里学习,这种语言才算是有了语法。但是也的确有另一种看法,所谓懂得某种语言的语法指的是你能够说得合乎语法。一个英国人如果讲法语讲得跟一个法国人一样合乎语法,那么就有理由说他完全懂得了法语的语法,但是他从来也没有上过一堂法语课或者读过一本法语书。

以上所说,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我想把“语法”这个词用在上一段末了那句话所提示的意思里。语法是描写人们在说自己的语言时是怎么说的;它不是什么非得到书本里去找的东西,也不是非得写下来或者背下来的什么东西。当然,作为一个研究者,我们的确要写下来,即写关于一种语言的语法;但并不是语法写下来才使得语法存在,正如写生物学並不创造

活的细胞一样。

在语言学里，“语法”通常用于一种专门的意义，主要把它跟语音学（研究语言的声音）和语义学（研究语义）加以区别。它所处的位置可以说是“在中间”，也就是在语音学和语义学之间，而且象两面神似的跟二者联系。不过关于语法跟其它“层级”相对的准确的位置还有一些争论，这点在最后一章里我们将会看到。

某些学者认为，“语法”这个术语用于比较广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它既包括语音学也包括语义学，而把“句法”这个术语用来表示中心部分。可是我是在狭义，比较传统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术语的，所以本书对语音系统和语义不作详细的讨论。

1.3 正确和非正确

在前一节里，我提到了一种观点，这种观点认为语法可以是好的或者坏的，正确的或者不正确的。这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难道语法跟行为举止不正是一样，它可以而且应该被人认可或者不认可？这种观点很普遍，当然也跟上边谈到的其它一些观点有联系，如语法可以或者必须从书本上学，懂得一种语言的语法指的是对它有明确的知识。举例来说，几年前，我住在威尔斯，打算学威尔斯语。一个威尔斯朋友听到了这件事，他作了评论：“比起我们来，你将学会说比较好的威尔斯语——你能学会语法。”这句话的含意是清楚的：有一种比较好的威尔斯语和一种比较坏的威尔斯语，比较好的那一种一定得到语法书里去找——可以去学，这样也就“会了”。

这些错误的观点全都混在一起，而根本性的错误在于把语法看成是一组规范的规则——这些规则告诉我们应该怎

么说和应该怎么写。有的时候强调“规范”这个词是重要的，因为，我们在本书的后一部分将会看到，有一种语法理论完全根据规则；不过这些规则全都是描写性的规则（描写语言的规则），不是规定性的规则（规定语言的规则）。也就是说，这些规则应该说明我们实际上是怎么说的，而不是规定我们应该怎么说。

规范语法教我们不要说 “It’s me.” 而要说 “It is I.” 在句子的末了要避免用介词，要懂得 owing to 和 due to 之间的差别，在只有包括两个人的时候要用 each other 而不用 one another，如此等等。当然，这些“正确”形式的权威是在语法书里。一代代的学生受到了这种训练，我们称呼“语法”学校^[1]并不是偶然的。在法国甚至有一个更有威力的权威，即法兰西学院，该学院从 1635 年起就有权决定在法语里什么是允许的以及什么是不允许的。

语法中的大多数规则并没有真正的依据，所以也就没有充分的理由谴责它们所说的“错误”。什么是正确的以及什么是不正确的，最终还得看哪些能被社会接受，因为语言在社会里是约定俗成的。如果每一个人都说 “It’s me.” 那么 “It’s me.” 肯定是正确的英语。（因为根据什么标准能说某个社会里的每一个人都犯了语法低劣的罪过呢？）不过在这儿我们还必须谨慎些。这不单纯是凡人们说的就都是正确的这样一件简单的事情。我並不主张“怎么说都行”。这要看谁说的以及在什么时候说的。换句话说，甚至在语言里也有礼节。某些语言形式被认为是没有受过教育的或者粗俗的；这是我们社会作出的判断。有些语言形式只在一定的场合被人接受。

[1] 译注：英国人管中学叫 “grammar school”。

比方在申请工作的口头审查时，我们必须象注意我们的衣着一样注意我们的语言。使用某些类型的语言就会象穿了一身旧的衣服一样不利。但是在教了很多年的“传统”语法里的多数规则不是属于这类行为的规则。它们规定的一些形式，我们中间的很多人在一般情况下从来都不用，如果用了就会感到是“象书本一样在说话”。如果想知道这些规则是没有什么道理的，最好的办法就是看一看给这些规则提供的依据或者假定的依据。

首先，很多规则主要是来自拉丁语的规则。拉丁语是所有受过教育的人所熟知的古典语言，一度被人认为是所有其它语言的模范。即使今天也还有人说拉丁语比英语更“合乎逻辑”。几年前，对在学校里教不教拉丁语以及到牛津或剑桥求学要不要考拉丁语争论不休时，一些大家熟悉的论点又被提了出来——拉丁语有助于训练思想，拉丁语教会了学生语法。从反面来看，这后一种论点似乎是真实的。因为大多数英语语法的教学是以拉丁语为基础的。学生往往搞不清楚，不能理解为什么英语有虚拟式，有与格，可是在他们学了拉丁语之后，这一切都明白了。拉丁语帮助他们懂得了英语语法，这只是因为英语语法的确一直都是拉丁语法。

就拿我们必须说 “It is I.” 这条规则来看，这就是把拉丁语的规则搬到英语里来的一个典型的例子。这种主张（我不接受）的理由如下。在拉丁语里，名词有六种不同的格，例如：

主格	mensa	amicus
呼格	mensa	amice
宾格	mensam	amicum
属格	mensae	amici